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零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关于加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	1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7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1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4
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意见.....	30
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40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院校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办法.....	41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实行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暂行规定.....	48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 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51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卫生技术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62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图书、资料专业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71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统计专业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80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86
国家教委所属高等学校实行《出版专业人员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	102
国家教委教学仪器设备生产定点厂管理办法.....	118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 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123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高考科目设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27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 学术专著评奖工作的通知.....	129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8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133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8 年教育督导工作的若干意见	136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44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47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6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161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64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67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73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2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 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工作的通知	175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178
国家教委关于组织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的意见	181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吉林省教委《关于农村普通初中 实行分流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尽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现将《关于加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我委计划建设司。

关于加快解决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问题的 若干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职工住房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但由于高校教职工住房条件基础较差，基建投资落后于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现行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存在某些弊端等原因，当前高校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仍较为严峻，尤其是中青年教职工住房严重不足的问题已成为影响学校稳定和教职工积极性发挥的突出矛盾之一。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现就尽快解决高校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把解决教职工住房作为大事来抓。加快解决高校教职工住房问题，关系到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稳定教职工队伍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应将解决高校教职工，首先是中青年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做为“八五”期间的一件大事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任务，认真抓落实，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中青年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用五年左右时间使大部分骨干教职工的住房条件能够得到改善，从而基本缓解高校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二、制定住房建设的规划方案。各地区、各部门党政领导要组织力量对所属高校教职工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实际，制定高校住房解困目标和住房建设规划。住房解困目标是先解决中青年教职工无房户和困难户问题，然后才是改善问题。因此，在近几年内住房建设原则上以建一、二类住房为主，不建四类住房。如三至五年不能实现住房解困目标的学校，原则上应暂缓其他用房建设。

三、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各地区、各部门应按规定严格控制学校人员的增加，以控制住房的需求量。对学校中企业编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住房问题，应在国家投资以外，另行筹资解决。

四、增加和落实住房建设投资。今后一段时间，各地

区、各部门应尽最大努力增加住房建设投资，国家正常基建投资的安排要实行向住房建设倾斜的政策，把投资的重点放到住房建设上来。此外，学校自筹基建投资也要尽可能安排用于住房建设，学校应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每年从预算外基金收入中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住房建设。要鼓励多渠道筹措建房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科学校住房建设投资中学校自筹和教职工个人集资部分所占比例，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增加住房建设投资。

五、搞好住房制度改革。高校的房改，要考虑大多数教职工的承受能力，要同校内管理体制同步进行，逐步到位。要坚持国家、学校、教职工共同筹资建房的原则；要立足转换住房机制，改革住房低租金制，逐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住房制度改革精神和地方政府房改方案，结合高校的实际情况研究采取以下办法：

（一）收取住房保证金

保证金本金归个人所有，住户退还住房时，保证金本金退还个人。

1．凡学校现有和新建分配的住房（包括由学校安排作为教职工住用的其他房屋）均收取住房保证金。

2．住房保证金的标准，可按学校现有住房、新建住房、腾空后重新分配的住房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

3. 学校新建和重新分配的住房,住户一般须一次付清保证金后,才能获得住房使用权。对少数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可采取分期付款的办法。学校现有住房的保证金,住户可一次付清,也可采取分期付款加息的办法。住户交纳住房保证金后,仍应按规定交纳房租。

(二) 调整住房租金

调整住房租金,开始可以采取分步提租的办法,新建住房实行新租金标准,对多占住房者要加收租金。

1. 提租及提租后的补贴问题应按当地房改方案实施。如当地方案尚未出台,对新建住房可先参照地方设想方案实行新的租金标准;现有住房可实行分步提租,逐步达到五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计租的标准。

2. 住房超面积标准加租。凡住房面积标准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住户,可实行超标加租的办法。超标的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研究制定。

3. 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及学校要逐步加大住房改革力度,立足转换机制,加快低租金制的改革,积极实行增大提租幅度,同时给予适当补贴的办法。

(三) 建立学校住房公积金

学校住房公积金是一种义务性长期储蓄,通过长期的

积累，提高教职工自己解决住房的能力。各高校应积极推行建立住房公积金。建立公积金的学校，教职工和学校均应按教职工的工资总额的同一比例每月交纳、提取公积金。学校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教职工建房、购房、翻修、大修住房和交纳超过教职工家庭工资总额收入一定比例的住房租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保证学校住房公积金在当地房改部门指导、监督下，由学校统一负责收缴、管理和使用。

（四）试行出售住房

学校校园内的住房，不能出售给教职工个人及其他人员。学校在校外统建住宅小区和不影响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地段的住房，可以按当地房改方案规定，出售给教职工。学校收取的住房保证金、住房租金和超标加租租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出售住房收回的资金，均做为学校的住房基金，在当地房改办指导、监督下，统一由学校负责管理，专户储存，用于住房建设和维修，不得挪做它用。

六、加强对住房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住房建设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和部门及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注重工程质量，努力提高投资效益。要调整住房分配的政策导向。住房分配除考虑资历、职级等因素外，还要考虑教职工工作贡献等因素，使住房分配既要体现党和国家对广大教职工的关怀，也要成为一

种激励先进的手段，以利于教职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职工应予以特殊照顾。要改善对现有住房的管理。对外单位人员、遗属、长期出国人员的住房进行清理调整，对住房中存在的长期闲置、转借他人、超面积标准、不合理使用、无理占用等问题分别制定管理办法，使现有住房得到合理使用。要依靠社会单位，合理分流，共同解决住房问题，缓解学校压力。

七、走参加城市联合统建教职工住宅小区的路子。这是逐步实现高校住房社会化的重要途径。学校根据具体条件，可利用已列入总体规划用于住宅建设的现有土地建设住房，也可积极筹措资金投入城市住宅大基地的开发，并逐步过渡到参加统建教职工住宅小区。

八、要对住房建设给予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对高校教职工住房建设项目、住房建设用地和参加城市小区开发建设住房等方面，实行减免有关税费和优先安排的政策。对学校和教职工集资建房，自筹建设资金，除按财政部（92）财综字第106号文件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外，还应实行减免其他有关税费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高校加快解决住房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应参照本意见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的目标、规划方案和具

体措施。同时，原来推行的改革措施如果有效，可继续实行并不断完善。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现印发《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请各校结合本校改革办学体制，转换运行机制的实际组织实施。文中有关尚需配套实施的一些权限，我委已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部署。各校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高等教育体制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改革的重要方面是理顺政府与学校之间的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逐步确立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进一步明确学校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和责任，以利于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主动适应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现根据国务院1986年发布的《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中确定的高校管理

权限，结合当前委属高等学校的实际，提出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的意见。

一、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要的变化，在学校现设置的本、专科专业内确定与调整专业方向；在学校现有学科范围和核定的专业总数内，可依据国家教委制定的高校专业目录设置、调整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与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相近的专科专业。专业变动报国家教委备案。

二、学校可适当增加调节性的招生计划，可在年度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的25%以内，招收委托培养和自费生，委培生和自费生比例可打通使用。国家教委不因此减少事业经费拨款。

三、学校在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依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国家教委核定的学校年度本、专科招生计划总数的基础上增招5%的委托培养和自费生，增招自费生需征得地方同意。学校可接受地方划转的本专科委托培养招生计划，为地方培养急需人才。

四、在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内，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职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比例；学校在办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依据社会需要，适当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计划外委托培养、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

五、学校可依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在不

增加国家事业编制和科学事业费的前提下，根据学校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自行确定和调整校内科研机构和专职科研编制，创办科技产业实体。学校可用国家教委下拨的部分科学事业费自行确定科研课题。

六、学校可依据社会需要举办多种形式和层次的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办学条件允许和适当提高录取标准的前提下，可在年度招生计划数的20%以内增加计划外招生人数。

七、在基建投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经国家教委批准授权，学校可以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自行审定生活用房及部分教学用房的设计文件。学校可利用自筹资金适当调整建房标准，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贷款解决某些基建项目的急需。

八、学校可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和所在地经济发展与群众收入水平的情况，提出年度学杂费、委培生、自费生等收费的标准，报国家教委核批。

九、学校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自求平衡”的经费预算管理原则以及有关法规，自主统筹安排使用学校的预算内事业经费和预算外经费。

十、学校在执行国家工资法规和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有权确定适合本校实际的校内分配办法和津贴标准。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内，因精简人员提高效益而结

余的工资总额，可同学校自有资金合并用于提高校内津贴标准，用于校内津贴部分不计作奖金。

十一、学校有权依据校内各方面承担的任务和工作性质不同，选择不同的用人制度和管理体制。有权在国家核定的编制总数内，确定校内各类人员的构成比例。在国家不增加投入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增设部分流动编制，根据校办产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企业编制。

十二、学校有权依据教学、科研任务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自主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教授审定权的学校可自主聘请名誉教授，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十三、除中央和国务院明确规定的必设机构外，学校有权依据实际需要确定校内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的配备，可不参照主管部门对口设置校内机构。

十四、学校可按有关规定，提名并考察副校长人选，报国家教委批准任免。学校有权任免副校级以下干部。

十五、学校可根据国家教委的委托和有关规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代行审批出国留学人员；代行审批副校长以下出国进行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校际交流等活动的人员；代行审批来华讲学的外籍人员。

十六、在国家分配下达的来华留学生经费及来华留学生计划指标内，学校可直接录取来华留学生；在办学条件

允许的前提下，可直接招收录取自费来华留学生，并规定其学费标准。

在扩大委直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学校要转变观念和做法，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权限与职责的统一，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审议、监督、考核、评估制度，形成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良性循环机制。在实施扩大办学自主权的过程中，学校要积极主动争取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注意与社会其他方面的改革相互协调，逐步形成国家宏观管理和高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促使学校的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的整体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的精神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提出的“建立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的

要求，为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科学管理，全面开展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在总结各地各部门开展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逐步建立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制度，是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强化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质量控制的重要措施。进行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是建立学校评估制度的基础。评估的目的是全面考察学校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情况，加强对学校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促进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评估工作应根据国家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办学的有关规定，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评估方案应具有方向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改革、调动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办出各自的特色。

三、评估一般分为综合评估和单项评估。

综合评估，主要是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一般每四至五年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对评估成绩优异的学校应给予表彰、奖励；对评估不合格或存在严重